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漁字第113800334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所轄琉球新漁港區域內禁止之行為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所轄琉球新漁港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：

- (一)堆放(置)漁具、漁網及其他雜物。
- (二)任意燃放天燈、炮竹、生火、烤肉或野炊。
- (三)漁港區域內出租業者任意停放機車。
- (四)攤販進入漁港區域內設攤營業。
- (五)破壞漁港各項設施及公物。
- (六)停放廢棄汽、機車、腳踏車於漁港區域內。
- (七)游泳、跳水及戲水等水上活動。

二、違反本公告者，依漁港法第21條規定核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回復原狀、停工或拆除；屆期未辦理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



裝

訂

線

縣長周春米

裝

訂



線